版本/VERSION

1.2

更新日期/ UPDATED DATE

2020/7/24

目录

1. 规则
2. 总的条件
3. 总的责任义务
4. TCR China
5. TCR China 分组、奖项及成绩评定
6. 处理积分相同时排名办法
7. 赛事推广机构
8. 赛事组织
9. 保险
10. 赛事组织者官员
11. 执照资格
12. 报名
13. 证件
14. 与报名人的交流方式
15. 事故
16. 抗议和上诉
17. 处罚
18. 车手更换
19. 允许最大同场发车数量
20. 驾驶行为
21. 报名车辆定义
22. 赛车涂装
23. 赛道测试
24. 维修区入口、维修区和维修区出口
25. 行政检验
26. 预车检
27. 轮胎
28. 车重及赛车能力均衡
29. 影像记录仪
30. 更换赛车和发动机
31. 加油
32. 总的安全
33. 练习

34. 自由练习
35. 排位赛
36. 排位赛后封闭
37. 新闻发布会、推广活动
38. 发车位
39. 会议
40. 发车程序
41. 决赛
42. 安全车
43. 暂停决赛
44. 恢复决赛
45. 结束
46. 决赛后封闭
47. 成绩
48. 颁奖仪式和赛后新闻发布会
附件 1：报名人须知
附件 2： 2020 TCR China 职业组车手名单

TCR 国际汽车中国系列赛（以下简称：TCR China）为 TCR 国际系列赛中国区域赛事。

TCR China 规则参照《国际汽车联合会运动总则》（以下简称：运动总则）、《国内汽车场地赛比赛通则》（以下简称：通则）《2020 FIA World Touring Car Cup – Sporting Regulations & Technical Regulations》及其附件，所有参与 TCR China 的组织及个人应严格遵守本规则各项条款。

1. 规则

1.1 当站赛事仲裁委员会对比赛规则各条款有解释权。赛事组织者对比赛规则有最终解释权。当遇有比赛规则产生争议的情况时，以中文版为准。比赛规则开头部分只作为参考，不作为比赛规则正式条款。

1.2 比赛规则将公布在赛事组织者官方网站，并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原有《2019TCR China 比赛规则》随即废止。

1.3 任何分站赛举办地如有任何特殊规则，必须交赛事组织者。只有赛事组织者同意后，该规则方具有效力。

2. 总的条件

2.1 参与 TCR China 的所有报名人和赛事官员，代表本人以及其团队、代理和供应商承诺遵守国际汽联制定的运动总则及其附件和赛事组织者制定的通则、比赛规则、技术规则、注册规则和所有增加的规则附件及附录，以下统称“规则”，并有义务承担违反规则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2.2 根据规则，TCR China 和各分站赛由赛事组织者统一管理。分站赛均列入赛事组织者赛历。分站赛以行政检验作为开始，包括所有练习（包括自由练习、排位赛，以下统称练习）和决赛，以及决赛后根据规则进行的投诉，以公布决赛正式成绩作为分站赛的结束。

2.3 报名表视为报名人与赛事组织者的参赛协议。报名人视为参赛团体的法定代表人，其必须出席所有分站比赛。报名人是唯一对所有违反规则的行为承担最终责任的自然人，因此报名人必须在所有文件上签字确认。报名人也是唯一有权提出抗议和上诉的自然人。报名人所带领的车队经理、车队技术主管和车手是履行比赛规则的直接责任人，与其工作团队的所有人员统称参赛者。当出现违反规则的行为时，即使报名人对违规承担最终责任，相应的直接责任人也必须和报名人一同接受赛事仲裁委员会调查，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3. 总的责任义务

3.1 报名人须保证参加预车检的赛车符合技术规则和当年有效的安全改装规则的各项要求，并承担赛车设计安全性和改装工艺及材质符合上述规则的责任。

3.2 报名人须保证在所有练习和决赛中，其赛车具备参赛资格，并确保赛车始终处于安全状态，并承担由于赛车改装而产生的安全责任。

3.3 报名人须保证在所有练习和决赛中，本车队的车手身体状态良好，如车手处于明显身体异常状态，报名人应切实的向组织者报告并确保经医疗主管确认后，车手才能继续参赛。

3.4 如果报名人不能出席分站赛，其必须书面授权其代表。该代表对其所有参赛者负责，并承诺遵守规则。

3.5 所有与报名赛车相关或以任何身份出现在维修区后场、维修区或赛道上的人员必须佩带规定的证件。

4. TCR China

4.1 TCR China 仅接受符合执照要求的车手和符合注册规则及技术规则要求的赛车报名参加。

4.2 TCR China 为全国性比赛，由多个分站赛组成。

4.3 TCR China 初步赛历将由赛事组织者在每年的 1 月 1 日前予以公布。

4.4 TCR China 赛事组织者是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4.5 如果组织者取消 TCR China 中某一分站赛，应在原定开赛日期前一个月通知报名人。

4.6 组织者将在比赛开始前 20 天向参赛者公布分站赛附录，详见附件 1。

4.7 决赛分为两回合，比赛距离为 55 公里。每回合自发车信号给出至终点方格旗出示，为刚好完成 55 公里或 30 分钟所折合的整数圈。头车完成最后一圈比赛通过终点线时，将出示方格旗，以示决赛结束。

4.8 TCR China 分站赛行政检验后，报名赛车数量不足六辆，将停赛一场。

4.9 TCR China 参赛车手被分为职业组车手与公开组车手两类，定义如下：

a）满足下列任意一项者，均将被 TCR China 认定为职业组车手：

- 本年度比赛开始前三年内，曾参加 CTCC 超级杯比赛且在任意回合获得车手杯前三的车手；
- 本年度比赛开始前三年内，曾参加 CTCC 超级杯比赛且在任意年度车手杯积分排名进入前十的车手；
- 曾获得过国际汽联银级或以上车手评级的车手；
- 当年报名的超级杯厂商杯参赛者中的第一、第二及第三车手；
- 其他不满足上述条件，但经由赛事仲裁委员会认定符合职业组车手水准的车手；
- 曾参加过场地类国际汽联世界或洲际锦标赛或系列赛（不含卡丁车）的车手，将经由赛事仲裁委员会认定其是否属于职业组车手；
- 比赛规则 11.1b）条款所指的外籍车手，将经由赛事仲裁委员会认定其是否属于职业组车手。

2020CTCC 超级杯职业组车手名单见附件 3，此名单的任何更新将以公告形式发布。

b） 满足下列所有条件者，均将被 TCR China 认定为公开组车手：

- 本年度比赛开始前三年内，未曾参加 CTCC 超级杯比赛的车手；
- 本年度比赛开始前三年内，曾参加 CTCC 超级杯比赛但未在任意回合获得车手杯前三的车手；
- 本年度比赛开始前三年内，曾参加 CTCC 超级杯比赛但未在任意年度车手杯积分排名未进入前十的车手；
- 未曾获得过国际汽联银级或以上车手评级的车手；
- 未曾参加过场地类国际汽联世界或洲际锦标赛或系列赛（不含卡丁车）的车手；
- 非比赛规则 11.1b）条款所指的外籍车手；
- 未被 TCR China 赛事仲裁委员会认定符合职业组车手水准的车手。

5. TCR China 分组、奖项及成绩评定

5.1 奖项设置：

a）车手杯：分站比赛结束后，分站车手杯冠亚季军称号将分别被授予当站每回合比赛中积分前三名的车手；在全年比赛结束后，年度车手杯冠亚季军称号将被授予在全年比赛中积分前三名的车手。

b）大师杯：分站比赛结束后，分站大师杯冠亚季军称号将分别被授予当站每回合比赛中积分前三名的报名了大师杯的公开组车手；在全年比赛结束后，年度大师杯冠亚季军称号将被授予在全年比赛中积分前三名的报名了大师杯的公开组车手。

c）车队杯：分站比赛结束后，分站车队杯冠军称号将被授予当站每回合比赛积分最高的车队，此项积分为各车队当站每回合成绩最好两台所取得当回合积分之和；在全年比赛结束后，年度车队杯冠军称号将被授予在全年比赛中积分最高的车队。

d）车型杯：分站比赛结束后，分站车型杯冠军称号将被授予当站每回合比赛中积分最高的 TCR 杯商业注册车型，此项积分为每回合比赛中使用该车型的所有参赛者中积分前二名的车手所得当回合积分之和；在全年比赛结束后，年度车型杯冠军称号将被授予在全年比赛中积分最高的 TCR 杯商业注册车型。

e）年度车型最佳车手奖：在全年比赛结束后，年度各车型最佳车手称号将被授予在全年比赛中分别使用各车型比赛获得积分最高的车手。当使用某型赛车的车手不足两名时，将不颁发此车型的最佳车手奖。

f） 年度最佳俱乐部奖：在全年比赛结束后，年度最佳俱乐部称号将被授予在全年比赛中积分最高的俱乐部车队。

5.2 决赛积分由以下部分组成：

a）第一回合决赛积分：

第一名	18 分	第二名	15 分
第三名	13 分	第四名	11 分
第五名	9 分	第六名	7 分
第七名	6 分	第八名	5 分
第九名	4 分	第十名	3 分
第十一名	2 分	第十二名	1 分

b）第二回合决赛积分：

第一名	18 分	第二名	15 分
第三名	13 分	第四名	11 分
第五名	9 分	第六名	7 分
第七名	6 分	第八名	5 分
第九名	4 分	第十名	3 分
第十一名	2 分	第十二名	1 分

5.3 如果决赛暂停且没有恢复，此时计算积分方法如下。如果头车完成的决赛距离不超过 2 圈，所有车手不计算积分。如果头车完成 2 圈，但少于决赛距离的 75%，所有车手按照积分的一半计算。如果头车完成决赛距离超过决赛距离的 75%，所有车手按照全额积分计算。没有完成决赛，或没有完成第一名车手决赛距离 75%的车手不积分。

5.4 在赛季中途转至其他报名人继续参赛的车手，将被视为新车手，其车手杯积分将重新从 0 分开始累计，但原有车号保持不变。所有这些车手所属的原报名人的车队和厂商积分不变。

5.5 获奖名次及奖励：

a）各分站赛报名赛车数量为六辆的，所有分站奖项各取第一名，颁发奖杯;超过六辆赛车参赛时车手杯取前十二名，所有分站奖项按本规则第 5.1 条款取名次并颁发奖杯。

b）其它增设奖项由 TCR China 各分站赛附录规定。

5.6 除经赛事组织者批准的特殊情况，获得本规则 5.1 条款中年度各奖项的报名人必须按赛事组织者要求参加年度颁奖仪式。

6. 处理积分相同时排名办法

6.1 各分站赛车队报名人积分相同的情况下，以第一车手或第二车手中名次靠前的车手作为评判胜负的标准，名次靠前者为获胜者。

6.2 赛季结束时，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车手或车队报名人积分相同，获胜者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a）获得第一名多者为获胜者。

b）如果获得第一名次数相同，或都没有获得第一名记录时，则以第二名获得次数为评判标准。

c）如果获得第二名次数相同，或都没有获得第二名记录时，则以第三名获得次数为评判标准，以此类推。

d）如果获得名次的数量完全相同，则以该车手或车队报名人中任何一人或几人参加的赛季首场分站赛或先举办的分站赛的最终名次为对应的车手或车队奖项名次评判的标准。

e）如上述方法仍不能分出名次先后，赛事组织者将依据其认为合适的方式指定获胜者。

7. 赛事推广机构

赛事推广机构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8. 赛事组织

赛事组织者将在各分站赛开始前 20 天，向参赛者提供本规则附录 1 中列出的所有信息，并提供详细比赛日程表。

9. 保险

比赛组织者必须为每个分站赛办理相关保险，具体各项保险条款按照《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场地类汽车比赛注册说明》第六项比赛注册程序中步骤六条款执行。

10.赛事组织者官员

10.1 TCR China 各分站赛，赛事组织者将任命以下官员。被任命的官员应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并根据规则运行做出必要的建议和总结。

-赛事观察员
-三名赛事仲裁(其中一名为仲裁委员会主席)
-仲裁委员会秘书
-赛事总监
-技术代表
-安全代表
-维修区主管
-医疗代表
-安全车驾驶员
-安全车观察员
-医疗车驾驶员
-计时主管
-发车员

10.2 下列官员将由 TCR China 各分站赛承办方任命，并在向赛事组织者提出承办比赛申请时交这些官员名单。

-赛事主管
-赛事秘书
-清障主管
-车检主管
-后勤主管

10.3 赛事仲裁委员会将在仲裁主席的领导下，根据规则集体行使职责。

10.4 赛事组织者任命的技术代表应对车检全权负责，各分站赛的车检工作人员应服从其工作安排。

10.5 赛事主管须与赛事总监保持密切沟通，但赛事总监在以下问题上具有绝对权力，赛事主管必须服从，并给出相应的指令。

a）根据比赛时间表控制练习和决赛。如有必要，赛事总监可向赛事仲裁委员会出修改比赛时间表的建议。

b）根据运动总则、比赛规则及其附件，终止任何车手参加练习或决赛。

c）在认为不安全的情况下，停止练习或暂停决赛。如果重新恢复，应确保程序正确。

d）执行发车程序。

e）使用安全车。

10.6 赛事仲裁委员会成员、赛事总监、赛事主管和技术代表必须在预车检前到达分站赛赛场。

10.7 当允许赛车进入赛道后，赛事总监必须通过电台随时和赛事主管及赛事仲裁委员会保持联系。此外，赛事主管必须通过电台随时和各个裁判站和救援工作组保持联系。

11.执照资格

11.1 报名车手执照资格。

a）持有中汽摩联颁发的汽车场地类国家 A 级比赛执照和或其他国家及地区协会颁发的与中汽摩联汽车场地类国家 A 级比赛执照或以上同级别场地类汽车比赛执照的华裔车手。

b）接受非华裔且持有各国或地区协会颁发的国际 C 级或以上级别的场地类汽车比赛执照，并出具所在协会的同意函的车手。

11.2 所有报名车手必须持有国际汽联授权的国家或地区汽车运动管理机构颁发的当年有效比赛执照和有效的医疗证明。

11.3 所有报名参加比赛的车队报名人必须持有国际汽联授权的国家或地区汽车运动管理机构颁发的当年有效比赛执照。

11.4 比赛规则附件 1 中的赛事官员须持有赛事组织者颁发的任命文件。

12.报名

12.1 报名分为全年一次性报名和单站外卡报名两种方式。

12.2 报名时间（按先后顺序）：

a）全年一次性报名：2020 年 1 月 1 日至第一分站赛开始前 15 天；

b）外卡车手：各分站赛开始前 15 天至前 7 天。

12.3 报名人报名赛车数量及车手限制：

a）使用 TCR 杯商业注册车型的车队报名人在每个分站赛中最多报名四辆赛车，最少报名两辆赛车，赛事组织者批准的特殊情况除外。此类报名人在每个分站赛的报名车手中，必须至少有一名职业组车手。

b）没有注册 TCR 杯商业注册车型的车队均为俱乐部车队，每个俱乐部车队报名人在每个分站赛中最多报名三辆赛车，最少报名两辆赛车，赛事组织者批准的特殊情况除外。

c）公开组车手可报名两名车手驾驶同一辆赛车，在各分站赛中分别参加不同回合的决赛，并将各自所得积分计入各自的年度积分中。

12.4 大师杯奖项仅接受公开组车手报名。

12.5 报名表内容作为报名人和组织者的参赛协议，约束内容如下，报名表详见附件 2。

a） 报名人必须确认已经阅读并理解运动总则、通则、比赛规则、技术规则，并代表其参赛的所有人员声明遵守上述规则。

b） 报名人必须确认已经阅读并理解《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比赛处罚及抗议、上诉条例》、《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和《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仲裁委员会工作条例》。

c）车队名称及注册类型。

d） 参赛车辆品牌及 WSC Ltd Technical Form 文件首页的复印件。

e） 报名车手名单。

f） 放弃索赔声明。

g） 其他信息。

12.6 每年新报名全年参赛的报名人须一次性向组织者指定机构缴纳竞赛服务费 60000 元。

12.7 根据运动总则之规定，赛事组织者有拒绝接受任何报名人报名参赛且不做任何解释的权利。

13.证件

13.1 未经赛事组织者同意，不得随意发放任何与比赛有关的证件。证件只能由持证人本人根据证件的功能进行使用。

13.2 TCR China 证件分为全年证件和分站证件。

13.3 全年证件将在报名结束后，第一分站赛行政检验时发给各报名人。持证人有义务妥善保存全年证件，并在每站比赛中佩带在明显位置，接受赛事组织者检查和管理。每辆赛车最多可以申请车手证 1 张、车队计时员 2 张和比赛维修技师证 6 张。每个报名人可以申请车队经理证 1 张和车队成员证 10 张。分站赛证件主要包括：官员、裁判、赛道摄像记者、文字记者、贵宾和工作人员等，仅限当站比赛使用。

13.4 证件信息包括持证人姓名和类别。所有组织者工作人员和车队人员等必须随身佩带证件。不同类别的证件只能出入指定区域，进行指定工作，对不按规定使用证件的持证人将没收证件并罚款 500 元或更多处罚的处理。

14.与报名人的交流方式

14.1 赛事仲裁委员会、赛事总监或技术代表根据规则以文件的形式与参赛者进行交流。这些文件将同时分发到相应报名人手中并要求其签收。

14.2 所有练习和决赛成绩以及组织者文件将公布在官方公告栏中。

14.3 针对某参赛者的通知和决定，一经赛事仲裁委员会签发，即已生效。该决定或通知应在下达后 25 分钟内送至参赛者手中，参赛者须签字确认。

14.4 参赛者在决定文件上签字视为对收到文件这一行为的确认，并非对决定本身的认可，也不影响决定本身的执行，参赛者依然有上诉的权利，但应先在决定文件上签字再履行上诉程序。

14.5 针对比赛的投诉必须由报名人书面递交至赛事仲裁委员会。

15.事故

15.1 事故是指任何涉及一名或多名车手在赛道上的单个或者多个事件，或者在赛车场内代表报名人的某直接责任人或参赛者做出的某种行为，上述事件或行为由赛事官员报告给赛事仲裁委员会（或由赛事仲裁委员会发现并调查），包括如下：

a）违反运动总则、比赛规则或技术规则。

b）一辆或多辆赛车从错误的发车位发车。

c）未保证赛车安全的状态下释放进入赛道。

d）导致练习中断或决赛暂停。

e）两辆或多辆赛车发生碰撞。

f）因某车手的行为导致其他车手冲出赛道。

g）阻止合理超车。

h）超车过程中影响其他车手。
i）违反安全车规定。
j）触发安全车程序。
k）有辱汽车运动的行为。
l）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
针对参赛者违反 15.1 条 k）、l）款的情况，赛事仲裁委员会根据情况对参赛者做出禁止参与 TCR China 一个或多个分站赛事的处罚。
上述事故，通常情况下，如涉及技术规则的部分，由技术代表起调查后向赛事仲裁委员会进行报告。其它事故由赛事总监发起调查后向赛事仲裁委员会进行报告。上述事故也可以由赛事仲裁委员会直接发起调查。
15.2 如果赛事总监、技术代表或赛事仲裁委员会决定调查某事故，赛事总监将通过电台或通过显示屏告知所有参赛者被调查的责任人。涉及事故的责任人和报名人不得离开赛车场，除非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的批准。未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批准就离开赛车场的参赛者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罚款 5000 元的处罚。
15.3 在练习、排位赛或决赛中发生事故的车辆，若无法通过自身动力继续参赛，则该车辆必须经救援后返回封闭停车区，技术代表同意后，方可由车队工作人员推回。
15.4 根据赛事总监的报告或要求，赛事仲裁委员会全权决定是否对涉及事故的报名人或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处罚方式如下。
a）通过维修区：报名人收到赛事仲裁委会通过维修区处罚决定后，须立即通知车手，车手在见到终点台出示的“P”牌和车号起，最多可以驶完三个完整圈，然后按照维修区限速通过维修区，不得停站。
如果上述处罚的决定在决赛最后 3 圈或者决赛后做出，赛事仲裁委员会应在该车手的决赛成绩中按照 15.4b）增加不少于 30 秒的罚时。此时处罚决定应明确处罚是通过维修区，但鉴于无法执行，因此按照罚时处理。
练习期间(包括自由练习、排位赛和热身练习）出示“P”字牌和车号是要求车手接受调查的信号。被出示的车手最多可以驶完三个完整圈，然后按照维修区限速返回各自的维修车间，并前往指挥中心向赛事总监报道。调查结束后车手可以返回赛道继续参加练习。
b）罚时：赛事仲裁委员会可以在该车手决赛成绩里直接加入所罚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车手和报名人，罚时分别为 5 秒，10 秒，30 秒或 45 秒。
c）罚款：赛事仲裁委员会最大罚款数额限定为 50000 元人民币。
d）警告：针对某参赛者违反规则的行为，对相应的报名人做出的书面警告处罚，并记录在案。
e）退后发车：赛事仲裁委员会可以针对车手的违规情况，处罚违规车手当站或在下站比赛决赛中退后发车。具体退后发车位数量由赛事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情形决定。
f）取消成绩：取消报名人和或车手已获得的练习、排位赛或决赛成绩。
g）取消当天练习资格：取消报名人和或车手参加自由练习或排位赛的资格。
h）取消比赛资格：取消某报名人或车手继续参加当站练习、排位赛或决赛的资格，同时取消相应车手此前已获得的练习、排位赛或决赛成绩。
i）取消当天练习资格和取消比赛资格将使用黑色信号旗和车号。被出示的车手最多可以驶完三个完整圈，然后按照维修区限速返回各自的维修车间，并前往指挥中心向赛事总监报到。
j）扣除参赛者已经获得的积分。
k）限定时间内完成公益活动或 TCR China 内公众服务工作。

15.5 赛事仲裁委员会做出的处罚决定会依规定送达报名人。

a）赛事仲裁委员会须将处罚的书面决定发给报名人，并且要确保这份决定由报名人签收，决定上注明处罚方式。

b）指挥中心通过竞赛指挥通讯系统通知被处罚的报名人，赛事仲裁委员会同时按照上述 a）条款向报名人发送书面决定文件。

15.6 任何情况下，车手通过维修区接受处罚时，不得对赛车进行维修或调整(例如：更换轮胎等）。安全车带队情况下，车手不能通过维修区完成处罚，除非安全车带队时，车手已经在通过维修区接受处罚。安全车带队情况下，车手允许行驶的最大圈数可以超过三圈，即安全车带队的圈数计入总数。

15.7 任何不遵守第 15.5 条款的报名人视为不能遵守比赛的共同行为规范，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16.抗议和上诉

16.1 抗议须以书面形式参照《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比赛处罚及抗议、上诉条例》，赛事组织者只在初步成绩公布后 30 分钟内接受参赛者交至赛事仲裁委员会的抗议。初步成绩公布 30 分钟后不再接受任何抗议。初步成绩公布时间根据正本文件的公布时间计算。提出的抗议必须全部缴纳抗议费 3000 元。涉及拆卸赛车发动机或变速箱的，抗议费为 30000 元。抗议费不包括败诉方支付胜诉方发动机或变速箱重新组装的费用。发动机或变速箱重新组装的费用参照延伸注册表填写且获得批准的费用执行。

16.2 如对赛事仲裁委员会做出的判罚有异议，可按照根据运动总则上诉相关条款和《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比赛处罚及抗议、上诉条例》进行上诉。

16.3 第一回合决赛后不接受任何涉及第二回合决赛发车位的投诉。

17.处罚

17.1 赛事仲裁委员会可以依照比赛规则做出处罚，也可以依照运动总则做出处罚。

17.2 赛事仲裁委员可以根据任何参赛者的违规行为，对相应的报名人做出处罚。处罚决定做出后，报名人在签字确认后才有上诉的权利。

17.3 赛事仲裁委员会做出的罚款处罚，报名人必须在决定做出后 48 小时内上缴至赛事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17.4 任何车手在 TCR China 全年比赛中累计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 3 次警告处罚，将于受到第 3 次警告后的下个回合比赛退后 5 位发车。如累计 2 次警告涉及车手驾驶行为的，将于受到警告时的下个回合比赛退后 5 位发车。

17.5 被赛事仲裁委员会认定有恶意违反技术规则行为的报名人，将被处以取消年度比赛资格的处罚。

18.车手更换

18.1 报名截止后，在各分站比赛行政检验之前申请更换车手，须缴纳 1000 元人民币行政费用。

18.2 各分站赛赛事周的周四开始至行政检验结束前，如欲补充或更换报名车手，须交纳 2000 元人民币行政费用。

18.2 行政检验结束后，不得更换车手，除非出现不可抗力并获得赛事仲裁委员会批准并缴纳 2000 元人民币行政费用。

19.允许最大同场发车数量

允许进行练习和参加决赛时同场发车的最大数量，按照运动总则附件 O，附件 2 执行。

20.驾驶行为

20.1 车手必须本人驾驶赛车，在赛道上不能够获得除裁判员外的外力帮助。

20.2 车手在赛道行驶的任何时间内必须使用赛道。界定赛道边缘的两条白线视为赛道的组成部分，路肩不是赛道的组成部分。

车手在驾驶过程中，必须确保同侧两个车轮在赛道内，赛车轮胎压线的情况视为在赛道内行驶，否则视为离开赛道。

如果赛车离开赛道，车手必须在确保安全且不获得任何优势的情况下返回赛道。

如果没有任何理由，车手不能故意离开赛道。离开赛道的车手，赛事仲裁委员会将根据情况对其进行调查。

离开赛道时产生的优势应立即让回。如果在离开赛道时超越的赛车已被其他赛车超越，该离开赛道的赛车仍然需要按照赛事总监要求退回到其超越的赛车后。如果被超越的赛车出现驾驶失误，在赛事总监确认的情况下，可以不再等待将优势让回。

20.3 被套圈车手没有及时给领先车手让车的行为被视为违反车手行为，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必要的处罚。

20.4 在直线区域内（不包含刹车区域），当前车和后车没有形成进攻和防守的情况下，后车明显推搡前车导致前车失控并失去位置或发生事故的行为属于危险驾驶行为，后车该回合比赛成绩将被取消，并可能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追加的其它必要处罚。

20.5 在直线区域，防守方超过一次改变防守路线视为违反车手行为。

20.6 任何时间要求车手给竞争对手保留足够的驾驶空间。本着鼓励进攻的原则，在竞赛中，进攻车辆与防守车辆的合理接触是被允许的。但因车体接触导致车辆失控并失去位置，或者事故发生，将会接受赛事仲裁委员会调查或必要的处罚。

20.7 车手在驾驶时或赛车在行驶时利用任何身体或车体非竞赛动作以向车队传递信息均视为违规行为。

20.8 任何时间赛车出现不正常的减速、缓慢驾驶和不规律的线路，以及影响其他赛车的行为，都会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的调查和必要的处罚。

21.报名车辆定义

21.1 符合 TCR ChinaTCR 杯技术规则要求，并持有配套 WSC Ltd Technical Form 文件的赛车均接受报名。

22.赛车涂装

22.1 报名人所有参赛车辆的涂装在预车检后不得再进行更改，如果发生变动，必须经过技术代表和赛事仲裁委员会书面批准。

22.2 参赛车辆比赛车号中的 1 号将被授予上一年度车手杯总冠军，如该名车手缺席本年度比赛，则 1 号空缺。其余参赛车辆比赛号码由报名人在 2–999 号范围内自主选择，选择号码的优先顺序按照上一年度车队积分顺序排列，没有参加上一年度比赛或在上一年度比赛中没有积分的报名人按照报名顺序排列。比赛车号一旦确定须保持全年不变。车号由报名人按照组织者要求的规格自行制作。

22.3 比赛车号粘贴位置为赛车两侧前车门、车顶前部、座舱两侧后侧窗和前后挡风玻璃，车顶前部在车头方向查看为正，前挡风玻璃在车头方向查看位于左上方，后风挡玻璃在车尾方向查看位于左上方。报名人须按照规则规定的位置粘贴车号，不符合要求者，技术代表将不允许其通过预车检。

22.4 比赛车辆品牌标志应出现在车身原装位置上，车手姓名、所属国家国旗或地区区旗和血型应粘贴在车身驾驶员座舱两侧(后侧窗上），应容易被看到。车手姓名必须使用简体字形式，11.1b 条款所指的外籍车手姓名须使用简体中文译名，其外语姓名可自行决定是否粘贴。

22.5 每一辆赛车必须依照运动总则及当地法律粘贴广告。

22.6 赛事组织者在报名人参加第一分站赛行政检验时免费提供一套组织者广告，其他额外的广告为有偿提供。组织者广告以及车号、姓名、国旗、血型的数量、格式以及粘贴位置见本款附图，各分站赛特殊的广告规定将公布在分站赛附录中。所有报名人必须在指定的位置在赛车上和车手赛服上粘贴上述广告。

（附图，见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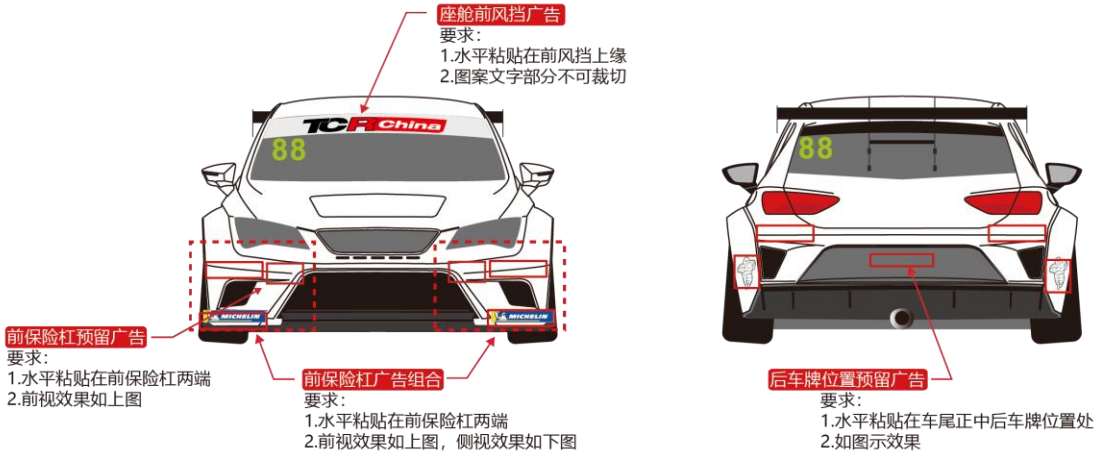
座舱前风挡广告
要求：
1.水平粘贴在前风挡上缘
2.图案文字部分不可裁切
前保险杠预留广告
要求：
1.水平粘贴在前保险杠两端
2.前视效果如上图
前保险杠广告组合
要求：
1.水平粘贴在前保险杠两端
2.前视效果如上图，侧视效果如下图
后车牌位置预留广告
要求：
1.水平粘贴在车尾正中后车牌位置处
2.如图示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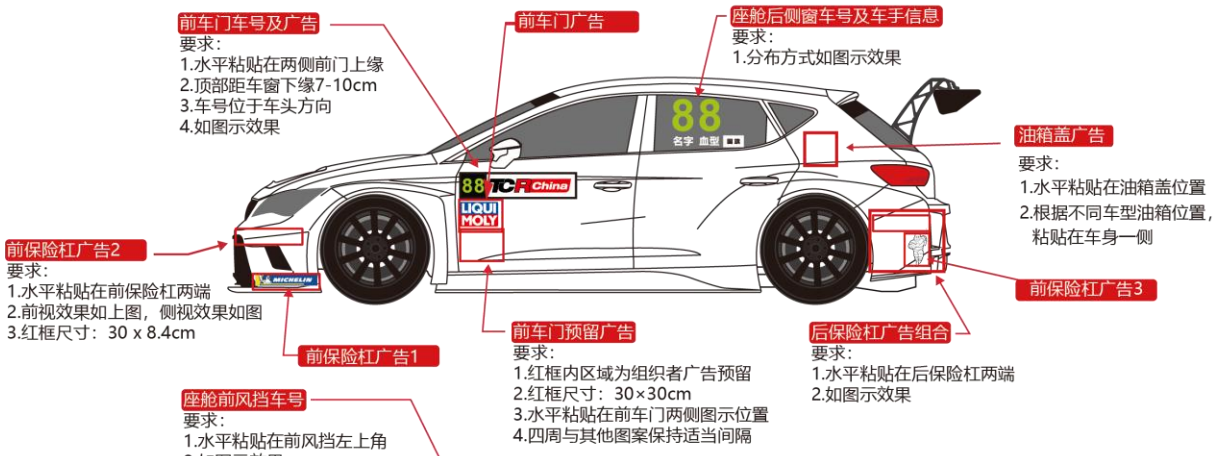
前车门车号及广告
要求：
1.水平粘贴在两侧前门上缘
2.顶部距车窗下缘7-10cm
3.车号位于车头方向
4.如图示效果
前车门广告
座舱后侧窗车号及车手信息
要求：
1.分布方式如图示效果
油箱盖广告
要求：
1.水平粘贴在油箱盖位置
2.根据不同车型油箱位置，粘贴在车身一侧
前保险杠广告2
要求：
1.水平粘贴在前保险杠两端
2.前视效果如上图，侧视效果如图
3.红框尺寸：30 x 8.4cm
前保险杠广告1
前保险杠广告3
前车门预留广告
要求：
1.红框内区域为组织者广告预留
2.红框尺寸：30×30cm
3.水平粘贴在前车门两侧图示位置
4.四周与其他图案保持适当间隔
后保险杠广告组合
要求：
1.水平粘贴在后保险杠两端
2.如图示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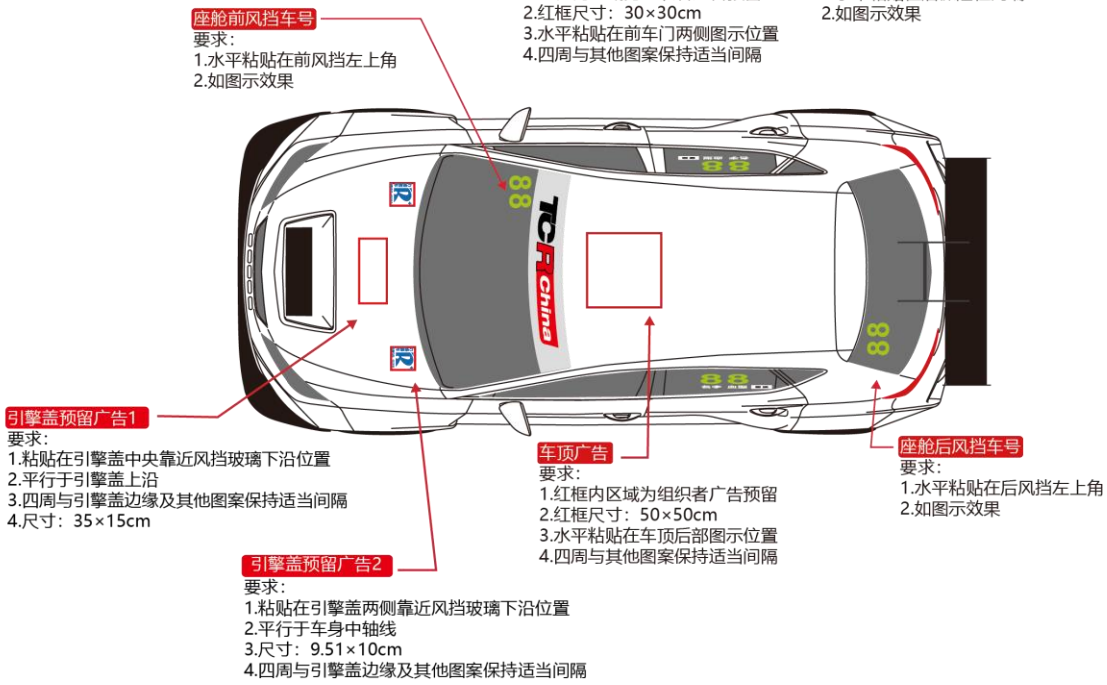
座舱前风挡车号
要求：
1.水平粘贴在前风挡左上角
2.如图示效果
引擎盖预留广告1
要求：
1.粘贴在引擎盖中央靠近风挡玻璃下沿位置
2.平行于引擎盖上沿
3.四周与引擎盖边缘及其他图案保持适当间隔
4.尺寸：35×15cm
车顶广告
要求：
1.红框内区域为组织者广告预留
2.红框尺寸：50×50cm
3.水平粘贴在车顶后部图示位置
4.四周与其他图案保持适当间隔
座舱后风挡车号
要求：
1.水平粘贴在后风挡左上角
2.如图示效果
引擎盖预留广告2
要求：
1.粘贴在引擎盖两侧靠近风挡玻璃下沿位置
2.平行于车身中轴线
3.尺寸：9.51×10cm
4.四周与引擎盖边缘及其他图案保持适当间隔

组织者赛服广告
要求：
1.水平缝合在赛服胸口左侧或右侧顶部中央位置
2.广告顶端距赛服肩部上段13-15cm
3.除赛服本身颜色外，赛服左右胸均不得有其他图样出现在此广告以上及其左右延长线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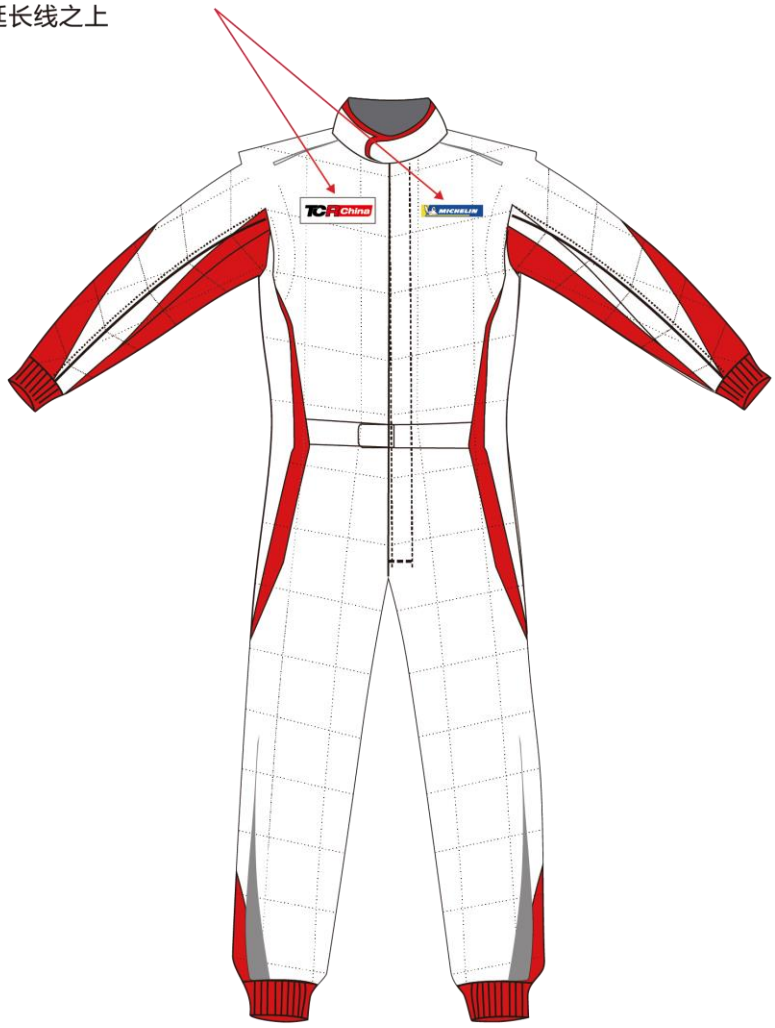

说明：
上述所有组织者广告均为强制广告，参赛者不得拒绝和修改此广告，所有广告的发布位置及要求如图示及文字说明，TCR China每个分站的所有练习及决赛期间，参赛者必须保证其按规定发布在赛车车身及车手服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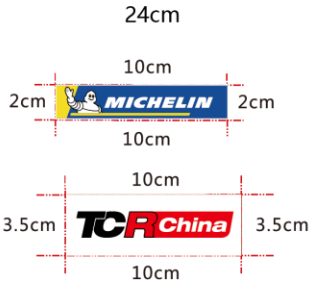

赛服广告1
尺寸：10cm × 2cm

赛服广告2
尺寸：10cm × 3.5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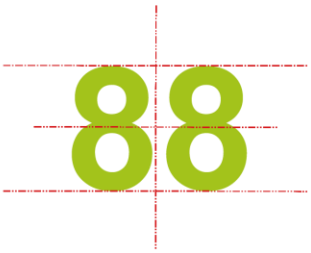

驾驶员座舱前后风挡号码
号码字高：20cm
号码字体：Arial 加粗
号码颜色：荧光绿色（PMS色卡号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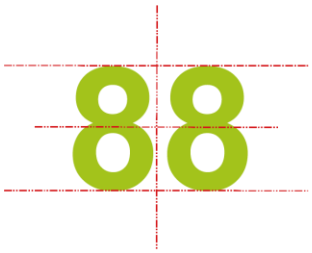

驾驶员座舱前后侧窗号码
号码字高：15cm
号码字体：Arial 加粗
号码颜色：荧光绿色（PMS色卡号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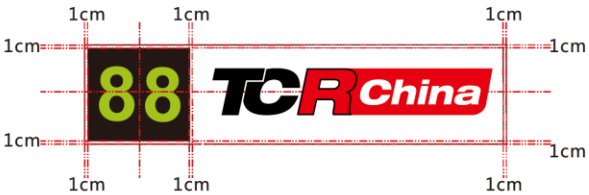

左车门车号及广告
总尺寸：68cm x 16cm
号码字高：9cm
号码字体：Arial 加粗
号码颜色：荧光绿色（PMS色卡号802）
白边宽度：1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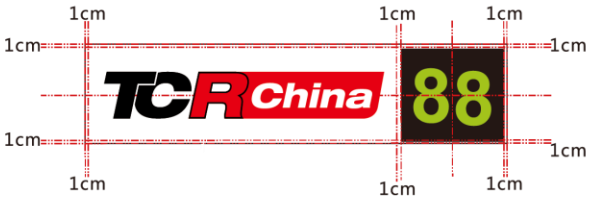

右车门车号及广告
总尺寸：68cm x 16cm
号码字高：9cm
号码字体：Arial 加粗
号码颜色：荧光绿色（PMS色卡号802）
白边宽度：1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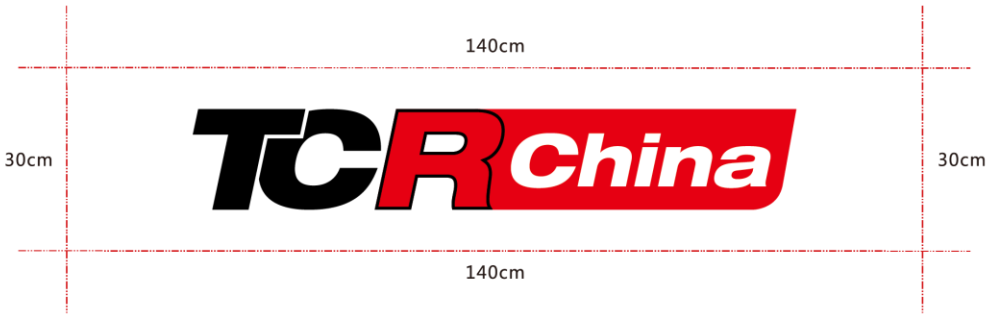

前挡风玻璃广告
尺寸：140cm X 30cm，可根据不同车型适当裁剪，但画面内容部分不可裁切

保险杠广告1
尺寸：30cm × 6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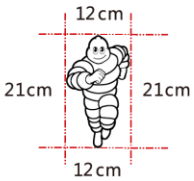

保险杠广告3
尺寸：12cm × 21cm

前车门广告
尺寸：30.5cm × 2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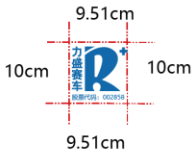

前引擎盖广告2
尺寸：9.51cm × 1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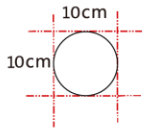

油箱盖广告
尺寸：直径10cm

后牌照位置预留广告
尺寸：30cm × 6cm

前引擎盖预留广告1
尺寸：35cm × 15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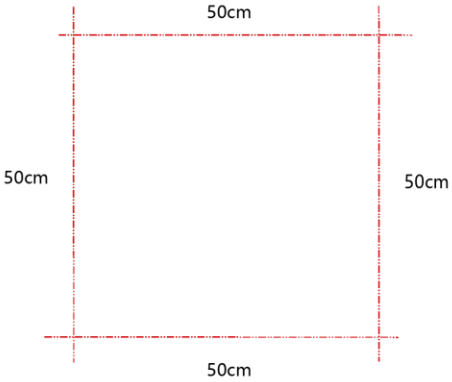

车顶预留广告2
尺寸：50cm × 5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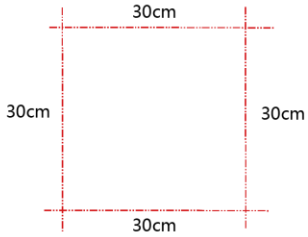

前车门预留广告
尺寸：30cm × 3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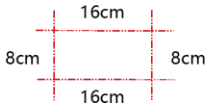

前保险杠预留广告
尺寸：16cm × 8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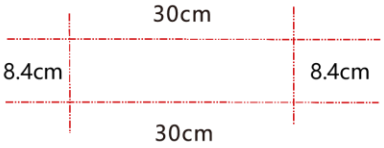

保险杠预留广告2
尺寸：30cm × 8.4cm

说明

以下车手信息须按照上述要求由参赛者自行制作

座舱前风挡车手信息

内容：车手姓名

要求：中文，微软雅黑简体，白色，字高15cm

英文，Helvetic字体，白色，字高15cm

座舱后侧窗车手信息

内容：国旗、车手姓名、血型

要求：国旗高度8cm

中文，微软雅黑简体，白色，字高8cm

英文，Helvetic字体，白色，字高8cm

说明

门楣须由参赛者自行制作

22.7 赛车全部广告必须在预车检前粘贴在赛车上。预留给报名人的赛车和赛服广告不作特别限制，但不得遮盖组织者广告与比赛号码，不得违反商业注册协议，不得有不良宣传内容，也不得影响赛车安全。如果车手不按规则执行或拒绝将有不良内容的广告除去，技术代表将不允许其通过预车检。

22.8 除赛事仲裁委员会批准的特殊情况，赛车前挡风玻璃顶部可粘贴高度不超过 30 厘米的广告，赛车后挡风玻璃顶部可粘贴高度不超过 10 厘米的广告，赛车其它四面任何车窗玻璃不准粘贴广告。

22.9 所有参赛者、赞助商和其他有关人员在报名参赛时已经同意 TCR China 所有的影视资料版权属于赛事组织者，上述各方不可扣留版权，或将其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赛事组织者可选用任何在比赛中拍摄的影视产品做任何用途。

22.10 比赛过程中，所有不遵守上述规则的报名人和直接责任人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调查。

23.赛道测试

第一分站赛组织者将组织赛季官方试车日活动，所有报名人必须参加。其余分站赛，组织者将酌情安排各分站的赛道测试时间，所有报名人均可参加。除此之外，所有报名人自比赛周开始前一周至分站赛开始前不得在当站比赛的赛车场安排赛道测试，否则将取消比赛资格。报名人的赛车未按规定时间进入当站比赛赛车场赛道即视为进行违规赛道测试。

24.维修区入口、维修区和维修区出口

24.1 “维修区入口”为赛道的一部分，指位于第一条安全车线和维修区限速线之间的部分。

24.2 “维修区出口”为赛道的一部分，指位于维修区解除限速线和第二条安全车线之间的部分。

24.3 维修区分成两个部分，靠近维修区墙的通道称为“快速通道”，靠近维修车间的通道称为“内部通道”。除在维修区发车的情况下，内部通道是决赛过程中唯一可以进行赛车修理的地方。

24.4 赛事组织者将在各分站赛附录中规定各报名人维修车间的分配位置，修理赛车只允许在分配的维修区车间内或组织者规定的维修位内进行。如果组织者无特殊规定，维修位安排在自己维修车间门前。

24.5 除在发车程序中，有赛车自发车位推回维修区，任何其他时间只允许车手驾驶赛车前往维修区出口。在练习开始或者恢复前驾驶至维修区末端，或者在安全车程序下停在维修区末端的赛车，必须单排在快速通道上，并且按照顺序驶离，除非某赛车出现故障而不能驶离。

24.6 如某车手从维修区发车，其必须在发车区 5 分钟倒计时牌出示时方可从维修车间驶离，必须单排停在快速通道上。未按照规定时间离开维修区前往发车位的赛车如果已经抵达维修区出口，应将赛车推回各自的维修车间，待发车区 5 分钟倒计时牌出示后再进入维修区快速通道排队。从维修区发车的赛车可以进行如下工作：

a）启动发动机或者其它直接的辅助工作。

b）安装或者拆卸制冷或者加热的设备。

c）改变车手乘坐舒适度。

d）更换车轮。

24.7 报名人不得在维修区内任何地点喷涂分割线，可以粘贴的方式标识维修位。

24.8 除维修区出口发车的车辆，快速通道上不得摆放任何工具。

24.9 车队的维修技师在赛车需要维护且进入维修区入口时允许从维修车间迅速进入内部通道，并在完成维修后立即离开内部通道返回维修车间。赛车进站维修工作结束后不得有任何维修技师，或者其它人员停留在维修区。所有练习和决赛中，进入维修区内部通道维的技师不能超过 6 名(如车手坐于车内，则不包括在 6 名维修技师数目内）。

24.10 维修时可以使用吊臂，但维修吊臂不得超过 4 米(从内部通道内侧的墙边起测量），离地高度至少 2 米。

24.11 报名人有义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在维修车间或维修位释放赛车。此时车手必须佩带头盔和头颈保护系统及国际汽联规定的赛手装备，车检裁判将在维修区出口检查上述车手装备。

24.12 在所有练习和决赛中，维修区出口 10 分钟牌出示后，赛车方可进入快速通道排队，否则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罚款处罚。

24.13 任何在维修区内的长时间停车，发动机必须熄火。

24.14 在排位赛或决赛中，赛车如返回维修车间即表示正式退出。排位赛中，赛车如驶进封闭停车场，即表示自己结束排位赛，不再返回赛道。

24.15 赛车完成维修工作，离开内部通道后，所有工具、零件必须立即撤回维修车间内。否则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罚款处罚。

24.16 返回维修区的赛车，如不慎超越自己的维修位，则应由车手或维修技师将赛车推回维修位。

24.17 赛车必须停在自己的内部通道维修位上，不可阻碍其它车辆进出维修站。

24.18 由赛道返回维修区时，赛车须提前离开竞赛路线，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入维修区，不得跨越入口分割线，跨越分割线者，在自由练习和排位赛中罚款 2000 元，在决赛中罚款 10000 元。如果跨越分割线的车手影响其它赛车正常行驶，或对其它正常行驶的赛车造成危险隐患，赛事仲裁委员会可以在上述处罚的同时追加必要的处罚。

24.19 在维修区出口设有一条与赛道的分界线，赛车只有在完全驶过分界线后才可以使用全部赛道，跨越分界线者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处罚，自由练习和排位赛中罚款 2000 元，在决赛中处以通过维修区处罚。如果跨越分割线的车手影响其它赛车正常行驶，或对其它正常行驶的赛车造成危险隐患，赛事仲裁委员会可以追加处罚。

24.20 在维修区内(包括维修区快速通道，内部通道，车队计时区，维修车间，辅助赛事的维修车间及辅助赛事规定的区域），严禁吸烟，否则与吸烟者相关的报名人赛车将罚款 2000 元。

24.21 只允许车队计时员在维修区信号站向车手发出指令或沟通信息，车队计时员只能从信号站向赛车出示信息板。计时站只允许佩戴组织者明显标识的并佩戴计时员证件和车队经理证件的车队人员进入。

24.22 信息板不能阻碍其它车队在信号站发出的指令或讯号，信息板的任何配件不得散落在维修区快速通道或赛道上。

24.23 车手和车队可以使用无线电设备进行联络，该无线电通讯器材必须先获得赛事组织者批准，无线电通讯器材申请须连同报名表一同交赛事秘书处。

24.24 所有练习和决赛中，车手不能在信号站停车、下车、开慢车或改变行进方向，所有车队工作人员不得趴扶、倚靠在护网上，否则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调查。

24.25 所有练习和决赛中，所有车手与车队或其他车手之间不得在维修区的组织者公告板上张贴通告。

24.26 车队可以在计时墙向发车区内的车手传递比赛信息。

25.行政检验

25.1 报名人须持规定的所有文件参加行政检验，并在比赛中随时接受检查。不按照各分站赛附录中“初步时间表”规定时间参加行政检验的报名人，和没有一次性通过行政检验的报名人将被处以 1000 元罚款。报名全年参赛的报名人和单站外卡车手在每个分站赛时必须按照时间表参加行政检验。报名人相应的参赛者如出现人员变更，需在变更当站重新进行行政检验。

25.2 行政检验时，车手执照和报名人比赛执照原件将保留在赛事仲裁委员会，直至决赛正式成绩公布后报名人方可将原件取回。行政检验中未供比赛执照原件的报名人和车手，经中汽摩联确认拥有比赛资格后方可通过行政检验，这种情况下相应的报名人将受到 1000 元罚款处罚。

25.3 报名人代表其当站所有参赛者确认已了解报名表中全部内容，其所有参赛者已经与报名人签署了“个人放弃索赔声明”。

25.4 报名两名公开组车手驾驶同一辆赛车的，在行政检验时，必须提交当站比赛这两位车手的参赛计划。

在分站赛中，每节练习、排位或决赛均必须由当站报名两位车手中的任意一名车手完成；两名车手中，当站参加决赛的车手必须至少参加一节自由练习；当站代表两人参加排位赛的车手必须参加至少一回合决赛。参赛计划一经提交，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并经由当站赛事仲裁委员会批准的情况下，在当站比赛中不得变更，未按计划参加比赛的，赛事仲裁委员会将取消这两名车手在当站比赛的比赛资格。

26.预车检

26.1 各分站赛预车检时间和程序按照该分站赛附录要求进行，车检裁判将根据每台赛车检验证书对各赛车的实际改装情况进行抽检。所有车手及赛车必须亲自接受检查。

26.2 除经过赛事仲裁委员会同意，所有报名人赛车必须按照预车检时间和程序接受预车检，未按附录规定时间接受预车检的车手处以 2000 元罚款。

26.3 没有通过预车检的车手或赛车不得参加比赛。

26.4 车检裁判可以：

a）比赛期间检查赛车是否合格。

b）拆卸某赛车，以确保其符合参赛资格。

c）要求某报名人支付由车检工作而导致的组织者费用。

d）要求某报名人提供其认为必要的配件或者样品。

26.5 发动机检验。

A.组织者可以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拆检任何发动机，任何拒绝拆检发动机的参赛者将被除名并停止后续比赛。

B.投诉拆检发动机的参赛者如果投诉成功，将不承担任何费用，投诉失败的参赛者将根据注册表的费用承担发动机重新组装费用。同时按照发动机重新组装的费用再支付赔偿费用。

26.6 已经通过预车检的赛车，如果其经过拆卸或者某种形式的改装而影响其安全性，或者由此产生赛车参赛资格的疑问，或者涉及任何事故，必须由报名人重新呈报车检裁判进行复检。

26.7 赛事总监或者赛事主管可以检查涉及事故的赛车。

26.8 重大撞击事故后的赛车安全座椅和安全带不得再次使用。

26.9 车检工作只能由指定的赛事官员进行，这些赛事官员也负责管理封闭停车场，其可以对相应报名人的参赛者进行指挥。

26.10 预车检结束后，赛事组织者将公布有资格参加练习的名单。

26.11 比赛期间，赛事仲裁委员会公布车检裁判在检查赛车时发现的情况。公布文件中不包括特殊数据，除非遇有赛车违反技术规则的情况。

27.轮胎

27.1 轮胎为官方指定产品。报名人必须在赛事组织者注册的单一品牌轮胎供应商购买参赛轮胎。预车检中，车检裁判将给轮胎标记。标记是指使用轮胎扫码器和记录软件记录所有赛车的轮胎信息。一条轮胎只允许标记给一台赛车使用。

27.2 报名人每辆赛车在各分站赛中允许使用的轮胎数量如下：

a）所有的自由练习、排位赛和决赛必须使用当站被标记的轮胎。

b）第一分站中，每辆赛车最多允许标记 16 条干胎。

c）第二分站开始，每辆赛车最多允许标记 12 条干胎，并最多额外允许重新标记 4 条在之前分站赛中被标记过的干胎。

d）每个分站每辆赛车至少需要标记 4 条雨胎。

在预车检中到车检区标记轮胎是报名人的义务。

27.3 所有练习和决赛中不使用标记轮胎的赛车将取消比赛资格。

27.4 只有赛事总监宣布可以使用雨地轮胎进行练习或决赛时，赛车才可以使用雨地轮胎，否则将被取消比赛资格。在宣布使用雨地轮胎后，赛车也可以选择使用干地轮胎，但只能使用标记的轮胎，也可以在同一台赛车上同时使用干地轮胎和雨地轮胎。

27.5 除非继续比赛存在安全隐患，练习或决赛中下雨不暂停练习或决赛，如赛事总监宣布使用雨地轮胎，赛车可以自行返回维修区更换雨胎。决赛在维修区出口开放后下雨，如有必要推迟发车，按照第 41.17b）条款执行。

28.车重及赛车能力均衡

28.1 TCR ChinaTCR 杯参赛车型最低重量以及赛车能力均衡调整必须按照《2020 FIA World Touring Car Cup-Sporting Regulations & Technical Regulations》Regulations Appendix 1 的规定的要求执行。年度首次参加比赛的车辆按照 WSC 任命的 TCR 技术总监最新签发的车重及赛车能力均衡（BOP）执行。年度再次参加比赛的车辆按照 WSC 提供的 Compensation Weight 计算公式的结果来执行车重及能力均衡（BOP）。分站比赛结束后公布下一站 Compensation Weight 计算公式的结果。

28.2 所有车手各分站赛车手会前 15 分钟必须到称重区参加称重，称重时必须携带全部比赛装备，车手重量由赛事组织者技术代表记录。未参加称重的车手不得参加练习，直至完成称重。

所有赛车必须保证在练习、排位赛和决赛时，赛车达到规定的车重及性能平衡调整要求。如赛车未达到规定车重及性能平衡要求，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的调查和处罚。

28.3 称重。

a）称重设备由赛事组织者技术代表亲自检查，该设备安装在车检区内，位置通常靠近维修区入口第一个维修车间。称重结果将通过车检区的开放式屏幕向所有参赛者显示。

b）赛事组织者技术代表可以在所有练习中通过指挥中心电台系统选择赛车称重，技术代表会同时会在在维修区入口通过红色信号灯通知被选定的赛车参加称重。

c）被选中称重的赛车在返回维修区时必须立即前往称重区称重，称重时熄灭发动机。赛事仲裁委员会将对没有前往称重区称重的赛车进行调查。

d）赛车称重后，技术代表将称重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报名人的车手。如果赛车不能够使用自身动力前往称重区，可以在裁判的帮助下前往。

28.4 所有参与排位赛和决赛的赛车必须称重。如果称重后发现赛车的重量小于技术规则的规定重量，在该重量下所获得的成绩将被取消，除非赛事仲裁委员会认为缺少的重量是由于事故或不可抗力而造成的。

28.5 称重过程中不得给赛车添加或拆走任何固体、液体、气体或其它物质，否则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调查。

28.6 只有车检裁判和赛事官员可以进入称重区。

28.7 任何不按照规定进行称重的赛车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调查及必要的处罚。

29.影像记录仪

所有赛车必须在组织者指定的位置上安装赛事组织者规定品牌的影像记录仪，并确保其在所有的练习、排位赛和决赛中处于正常影像记录工作状态，否则将受到罚款 10000 元并于下一回合退后三个发车位的处罚。只有车检裁判才可以在练习或决赛后取影像资料。封闭停车场程序结束后，报名人可以从车检裁判处取回影像资料。影像记录仪设备重量计算在赛车最低重量中。

30.更换赛车和发动机

30.1 全年只可使用被铅封的一台发动机，任何未经赛会允许打开铅封的行为，均视为更换新的发动机。如更换发动机，将会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下一回合退后五个发车位的处罚。如再次更换发动机，则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下一回合末位发车的处罚。

30.2 每名车手全年只可以使用一辆赛车参赛。如因故，须更换赛车，必须提交申请并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批准，并于下一回合退后十个发车位。

31.加油

31.1 油料为官方指定产品。参赛者必须使用组织者统一供的油料参加所有练习、排位赛和决赛。

31.2 赛车加油只允许在自由练习或排位赛结束后在维修区各车间进行，禁止在内部通道上各自的维修位和发车区上加油。

31.3 赛车一旦在第 41.2 条款规定下离开维修区开始第一个勘路圈，赛车不再允许加油。

31.4 决赛期间，赛车禁止加油，也禁止任何从赛车中抽取燃油的行为。

31.5 加油时车手可以坐在赛车上，但发动机必须停止转动(熄火），否则将取消比赛资格。

31.6 赛车加油必须使用安全油桶，加油完毕后，油桶须放回内部通道，且赛车油箱盖完全关闭后，才可以发动赛车，否则将取消比赛资格。

31.7 报名人的相关参赛者必须防止在加油时泄漏燃油，如出现此情况，裁判将会监督其维修技师进行清理，报名人的相关参赛者必须立即执行，否则该报名人将被处以 5000 元罚款。

31.8 如有赛车在内部通道泄漏润滑油或燃油，维修技师必须依照裁判的指挥，将漏油的赛车推离漏油地点后才可发动，否则该报名人将被处以 5000 元罚款。

31.9 赛车在维修区各车间加油时，报名人的相关参赛者必须保证消防员手持灭火器站在加油人员的一侧，以确保及时扑灭可能出现的火情。

32.总的安全

32.1 赛事官员将按照运动总则附件 H 规定的方法向报名人、车手发送信息。报名人不得使用与其相似的旗语或灯光信号向车手发送信息，否则将对使用该旗语或灯光信号的报名人处以 2000 元罚款。

32.2 任何不遵守比赛旗语的车手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的处罚。旗语包括红旗、黄旗(单双黄旗）、蓝旗、故障旗、黑旗以及终点方格旗。

a）黄旗。车手在通过出示黄旗的裁判站后，没有通过出示绿旗的裁判站前，应立即减速且不得超车。两台或两台以上的赛车不允许超车的区域是黄旗和绿旗之间的区域，如果两辆赛车在该区域内处于齐平位置时，不允许改变行车间相互状态，或有超车动作。在自由练习中黄旗情况下超车的车手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 5000 元罚款;在排位赛和决赛中黄旗超车的车手将受到仲裁委员会 10 秒罚时和 5000 元罚款，

并将罚时加入排位赛或决赛成绩。如果赛事仲裁委员会认为某车手在黄旗出示的情况下没有将车速降低到安全的限度，按照违反黄旗规定的方式处罚。在该黄旗区域主动让回位置，且没有其它不妥行为的违规者可免于罚时处罚，但依然可能因违反安全规范遭到罚款处罚。赛事仲裁委员会针对违反黄旗规定行为可以在上述处罚的基础下追加处罚。

b）如果某车手将被套圈时，未遵守蓝旗规定，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通过维修区的处罚，如不遵守处罚规定，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c）不按照故障旗规定返回维修区的赛车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d）P 字牌和车号牌是对车手进行通过维修区处罚的信号。在自由练习和排位赛中，该信号要求车手最多可以驶完三个完整圈，之后其必须返回维修区，并立即前往指挥中心。在决赛过程中，该信号要求车手最多可以驶完三个完整圈，之后其必须通过维修区接受处罚。

e）黑旗和车号牌是对车手取消当天练习资格或比赛资格的信号。在赛道上行驶的车手在见到此信号后，最多可以驶完三个完整圈，之后其必须返回维修区。否则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追加的处罚。

32.3 严禁车手在赛道上逆向行驶，除非车手在紧急情况下驶离危险区域，否则将取消比赛资格。赛车在驶离危险区域时，应在赛道裁判的指引下进行。

32.4 在练习、排位赛和决赛期间，车手只允许使用赛道，必须遵守第 20 条款以及运动总则中关于赛道中车手行为的各项条款。

32.5 除了在赛道上行驶时留下的轮胎印记，任何报名人不得试图改变赛道某一部分表面的摩擦力。

32.6 如果赛车停在赛道上，裁判有义务尽快将赛车推离，以确保其不会阻挡其他赛车或构成危险。除本规则界定的几种特殊情况外，如果赛车在决赛中因获得裁判或救援车的辅助而重新返回赛道，赛事仲裁委员会将取消其比赛成绩。

32.7 车手必须遵守运动总则中有关体育道德方面的规定，故意制造事故的车手将取消比赛资格或交赛事组织者纪律检查委员会调查。

32.8 离开赛车的车手必须将赛车方向盘安装回原位，并挂入空挡，车手不得阻碍裁判员将赛车拖离危险地点，否则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的处罚。

32.9 修理赛车只能在维修区维修位、维修车间或发车位(决赛编队圈前 3 分钟）里完成。保证赛车维修期间的安全是每一个报名人的义务。

32.10 赛事组织者应在维修区各车间和后场的各维修位里摆放至少 2 个 5 公斤灭火器，并确保能正常使用。

32.11 除了在维修区后场、维修区、维修车间和发车位上，车手以外的任何人均不得接触已经熄火的赛车。

32.12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人均不得使用赛车自身动力在维修区内倒车或反方向行驶，违规赛车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视情节警告或者罚款 5000 元。

32.13 每次练习开始前和结束后 5 分钟，以及决赛编队圈开始前至最后一辆赛车进入封闭停车场，任何人禁止进入赛道，维修区入口和出口，以下情况除外。

a）执行任务的裁判或者获得授权的人员。

b）得到裁判授权的驾驶赛车或者步行的车手。

c）决赛暂停期间，在发车位上维修赛车的车队工作人员。

32.14 参加练习和决赛的车手必须穿着符合运动总则规定的连身赛服，头盔和头颈保护系统。

32.15 在赛事仲裁委员会认为拥挤的场地比赛时，维修区限速为 40 公里/小时，其他场地比赛时限速为 60 公里/小时。在练习中，车手在维修区超速在 40-60 公里/小时或 60-80 公里/小时之间的，将罚款 1000 元，超速在 60 公里或 80 公里/小时及以上的将罚款 2000 元。如果在一个分站赛中车手第二次超速，罚款额度将调高。在决赛中，车手在维修区超速，赛事仲裁委员会将根据第 15.4a）和 b）条款对车手进行处罚。如果车手在决赛中被处罚通过维修区时超速，其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罚时处罚，并按照上述规定罚款。

32.16 任何时间，赛车在赛道、维修区入口或者出口，不得出现不必要的慢速、不规律行驶，或者任何其他被视为对其他车手或人员造成危险的行为。

32.17 车手如果在练习或决赛中遇到技术故障，无法继续行驶，应在确保安全的前下尽快离开赛道或返回维修区。

32.18 赛事总监宣布雨地比赛后，赛车前后车灯须打开，违者将被要求立即返回维修区打开前后车灯，并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罚款 1000 元的处罚。

32.19 在练习、排位赛和决赛中，每辆赛车只允许 2 名车队计时员和 1 名车队经理(配发证件）留在维修区信号站内。年龄不满 16 岁者不允许进入维修区。

32.20 除了赛事组织者批准用于安全服务的动物之外，其它动物一律禁止进入赛道、维修区、后场或者观众区域。

32.21 比赛期间，赛事总监、赛事主管或者医疗代表可以随时要求某一名车手进行体检。

32.22 决赛期间在赛道上推动赛车，或将赛车推过终点线属违规行为，将取消比赛资格。

32.23 决赛期间，任何车手在赛道上离开赛车，不论时间长短或任何理由，都视为退出决赛。

32.24 违反本规则有关安全的各项要求者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的处罚。

33.练习

33.1 除非经赛事仲裁委员会批准，未参加赛自由练习的车手不可以参加决赛排位赛。

33.2 所有的练习中，维修区尽头将安装一盏绿色和红色信号灯。只有在出示绿色信号灯时，车手方可离开维修区。车手离开维修区时，如果赛道上有其它赛车驶过，维修区出口裁判将手持蓝旗或打开蓝色信号灯以醒离开维修区的赛车。在自由练习中，任何在红灯状态下从维修区进入赛道的车手将被处以 2000 元罚款。在排位赛和决赛中，任何在红灯状态下从维修区进入赛道的车手将因违反安全规定被处以 5000 元罚款并依据其成绩上的获益追加必要的处罚。

33.3 所有练习中，如果车手驾驶行为违反比赛规则，赛事仲裁委员会将视情况处罚其在决赛中退后发车位发车。除非车手在练习中的违规行为非常明确，通常车手的违规行为在该练习结束后进行调查。

33.4 任何车手在练习中，赛事仲裁委员会认为其在赛道上不必要停车，或者阻挡其他车手，可视情况处罚其在决赛中退后发车位发车。

33.5 如有必要终止任何练习，比如事故堵塞赛道，天气原因或出现其它致使继续练习具有危险性时，赛事主管将在所有赛道裁判站出示红旗，发车线出示红色信号灯。发出中断练习的信号后，所有赛车必须立即减速，慢速驶回维修区。在赛道上抛锚的赛车将被拖到安全区域，否则将取消比赛资格。

33.6 每节练习结束，所有赛车只能够驶过一次方格旗，否则赛事仲裁委员会将罚款 1000 元。

33.7 当赛事主管认为有必要清理赛道或对某赛车进行救援时，其可以中断练习，中断时间长短可以由赛事主管控制。练习如中断不补时。排位赛时出现中断，必须延长排位赛时间。尽管一次或多次练习因为上述情况被终止，均不接受有关车手对发车排位的抗议。

33.8 所有在赛道上因事故抛锚，尤其是两辆或多辆相撞的赛车应在练习场次间隔中拖回维修区，此赛车必须经过技术代表再次车检后可继续参加练习。

33.9 如果赛事仲裁委员会认为某事故的原因是某车手故意造成的，可以取消该车手参加当天任何其它练习的资格。如果发生在排位赛中，该车手的成绩按照排位赛中断前的最好成绩计算。

34.自由练习

在决赛开始前，共安排两次为时不超过 30 分钟的自由练习。

35.排位赛

35.1 排位赛一般不超过 30 分钟。如赛事仲裁委员会认为某赛道较为拥挤，将安排不超过 40 分钟的排位赛。此时排位赛将分为两个组，由赛事仲裁委员会按照上一年度总成绩或上一站排位赛成绩决定车手排位赛分组，成绩靠前的车手参加第一组。

35.2 在排位赛中，将记录赛车每一圈的时间，赛车只要通过发车线后，每次通过终点线即算作完成一个计时圈。

35.3 排位赛结束后，公布每个车手的最快单圈时间。最快单圈用时少者成绩靠前，如两位或更多车手获得的单圈时间相同，先获得此时间的车手成绩靠前。

35.4 如果参赛车辆超过赛车场设计的最多同场发车数量，可根据发车位数量分组进行排位赛，统一计算成绩。不接受针对下雨或天气变化的任何投诉(例如：某场地只有发车位 20 个，但有 40 名车手报名参赛，则分为两场排位赛进行，第一场排位 1-20 名，在第 1-20 发车位上，第二场排位 21-40 名在第 1-20 发车位上。两场排位赛共同排名并计算成绩。

35.5 排位赛期间，如果完成一个计时圈的赛车在继续排位赛发生事故导致无法继续排位时，该赛车返回维修区后将放置在封闭停车场，进入封闭程序。

35.6 排位赛期间，赛车返回维修区进行调整，只能在其分配的维修区车间门口进行，如赛车进入维修车间，即视为退出排位赛，车检裁判将监督赛车推至封闭停车场，进入封闭程序。另外，上述行为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调查。

35.7 任何赛车在排位赛中进入维修车间将被视为违反车检规定，赛事仲裁委员会将在其排位赛中加罚 30 秒或取消排位赛成绩。如果车手在排位赛结束后不慎将赛车开过车检区，必须在裁判员的监督下，由维修技师将赛车推回车检区。如果推车过程没有裁判员监督，赛事仲裁委员会也将在其排位赛中加罚 30 秒或取消成绩。

35.8 排位赛结束，所有赛车只能够驶过一次方格旗，否则赛事仲裁委员会将给与必要的处罚。

36.排位赛后封闭

36.1 赛车第一次离开维修区进行排位直至排位赛结束进入封闭停车场，即视为进入封闭状态。期间所有维修调整工作将在车检裁判的监督下进行。

36.2 排位赛结束后，所有赛车必须返回封闭停车场，接受封闭。

36.3 未能离开维修区进行排位的赛车将由裁判推至封闭区接受封闭。

36.4 完成排位赛后返回封闭停车场的赛车必须确保赛车油箱内能够抽出 3 公升汽油做油料抽检。

36.5 车检裁判在封闭停车场内将根据赛车检验证书对全部或部分改装的实际情况进行检验。

37.新闻发布会、推广活动

37.1 新闻发布会。在赛前(一般情况设置在星期五，如果第一阶段自由练习在周五进行，赛前发布会可以安排在周四下午举行)，排位赛后和决赛结束后(具体时间参见各分站赛附录)将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出席赛前发布会的人员不仅限于车手，赛事组织者将指定相关车队成员出席赛前新闻发布会。获得排位赛

和决赛车手杯前三名的车手将出席在新闻中心召开的排位赛后和决赛后新闻发布会，新闻发布会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未按规定出席上述新闻发布会的车手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罚款 5000 元的处罚。

37.2 推广活动。赛事组织者有可能根据赛事的需要在分站赛组织包括车手签名、赛车集结等推广活动，具体参见各分站赛公告文件通知文件，所有被要求的参赛者必须参加，未按规定出席活动的参赛者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罚款 5000 元的处罚。

38.发车位

38.1 第一回合决赛发车位按排位赛成绩先后决定，排位赛成绩靠前者获得靠前的发车位。

38.2 第二回合决赛发车位按排位赛成绩决定，其中靠前部分的发车位按照排位赛成绩的倒序决定，倒序范围在前四至前八位之间通过抽签决定，即：如抽签决定前八位发车位倒序发车，则排位赛成绩第一的车手将排在第二回合第八位发车，排位赛成绩第八的车手将排在第二回合第一位发车，依此类推。其余发车位按排位赛成绩先后决定。抽签程序由获得排位赛成绩第一的车手在排位赛结束后在赛事仲裁委员会监督下当场执行。

38.3 排位赛成绩超过最快车手成绩 120%的车手不允许参加决赛，其发车位将被取消。如果某车手在自由练习中的最好成绩小于最快车手的 120%，赛事仲裁委员会可允许该车手参加决赛。如果多位车手出现上述情况，赛事仲裁委员会将决定其发车排位。符合本规则 12.3 条款的由两名公开组车手驾驶一辆赛车参赛的情况时，根据本规则 25.4 条款有车手计划参加决赛但未参加排位赛的，则该车手在其参加的自由练习中的最快成绩超过此节自由练习中最快车手成绩 120%的车手不允许参加决赛，其发车位将被取消。

38.4 如果排位赛中，多位车手未能做出有效排位成绩，其排位赛成绩将按照以下顺序排列。

a）任何离开维修区并完成一个驶入圈的车手，但未完成计时圈者排先。

b）任何离开维修区但未完成驶入圈的车手排其次。

c）任何未能离开维修区的车手排最后。

38.5 一旦决赛发车位根据上述规则条款确定，受到退后发车位处罚的车手的发车位将根据赛事仲裁委员会做出处罚决定的时间顺序确定。

38.6 如果多位车手不能按照上述规则条款排列发车位，将根据其比赛号码排列。

38.7 决赛发车排位将在决赛编队圈开始前至少 2 个小时公布。任何车手无论因为何种原因不能够发车，其报名人必须在第一时间通知赛事仲裁委员会，如果一辆或多辆赛车不能够从发车位发车，已经公布的发车位将被后续车手填补。最终的发车位将在决赛编队圈开始前 1 小时公布。

38.8 发车位将采取 1×1 的交叉形式排列。

39.会议

39.1 自由练习开始前，赛事总监将召开车手会，所有车手必须参加，车手会迟到罚款 1000 元，缺席者将罚款 2000 元，如出现多次，赛事仲裁委员会可做出其认为其它合适的处罚。如果赛事总监和赛事主管认为有必要，可以在决赛前再召开一次车手会，所有车手必须到会，缺席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39.2 排位赛结束后，如有必要，赛事总监将召开车队经理会，所有车队经理必须出席，如迟到，罚款 1000 元，缺席者将罚款 2000 元。

40.发车程序

40.1 决赛维修区出口开放和关闭时间将公布在分站赛附录中。

40.2 决赛采用静止发车的方式，发车灯号见《场地汽车比赛标准发车灯信号程序》。决赛编队圈前 15 分钟，赛车可以离开维修区进行一圈勘路圈，勘路圈结束后赛车进入发车位并熄灭发动机。进行多个勘

路圈的赛车，其通过维修区时的速度须遵守维修区限速。任何不能够利用自身动力完成超过一个勘路圈且到达发车位的赛车，将不允许从发车位发车。勘路圈进行时，赛道上可能会有其他工作车辆在非赛车线上行驶，进行勘路圈的赛车需注意观察与避让。

40.3 各分站赛如无特殊情况，决赛维修区出口开放时间为 5 分钟。

40.4 决赛维修区出口开放 3 分钟后，将发出 2 分钟后关闭维修区出口的警告信号。

40.5 关闭维修区出口后，未及时从维修区驶离的赛车可以从维修区末端发车，但赛车必须利用自身动力到达维修区末端。如果多位车手出现此情况，其按照发车排位的顺序排列。发车区出示倒计时 5 分钟牌后，抵达维修区末端的赛车必须排列在已经停在维修区末端的赛车后面。多辆赛车按照抵达顺序排列。上述在维修区出口发车的赛车，如果维修区出口位于发车线后(先发车线，后维修区出口），待赛道上发车的全部赛车驶过维修区出口并开始第一圈比赛后，该赛车可以加入比赛。如果维修区出口位于发车线前(先维修区出口，后发车线），在从赛道上发车的所有赛车全部驶过发车线开始其第一圈比赛后，该赛车可以加入比赛。

40.6 决赛编队圈的发出前，发车位将出示 10 分钟，5 分钟，3 分钟，1 分钟，30 秒的倒计时信号牌，每次出示信号牌也随即鸣哨通报。

当出示 3 分钟信号后，除了车手，赛事官员和车队维修技师之外，其他人员必须离开发车位。

40.7 在 3 分钟信号出示时，赛车全部车轮必须安装完毕且落地，此信号给出后，更换车轮只允许在维修区或者决赛暂停时在发车位更换。

在 3 分钟信号给出后，车轮没有安装完毕且落地的，该赛车被强制在最后一个发车位发车或从维修区发车。

40.8 出示 1 分钟信号牌后，赛车的发动机必须启动，所有的车队技师立即离开发车位并退出赛道。

发车位禁止加油。

40.9 出示 30 秒信号牌后，发车位前将摇动绿旗，赛车在杆位赛车的带领下按照发车排位开始编队圈。

40.10 在编队圈时，禁止进行发车练习。编队圈中赛车之间应保持较近的距离。

40.11 编队圈时禁止超车，如某赛车未能及时离开发车位，而排在该赛车后面的赛车为避免影响其它赛车，此时可以超车，但被超越的赛车仍可回到原发车位。如果该赛车在最后一辆正常编队圈的赛车已经驶过发车线后才启动，此赛车不得超车，必须留在整个编队圈的队尾发车。如果多辆赛车出现上述情况，在编队圈结束后的发车顺序按照其发车排位排列。如果发车线不在第一发车位前，应在第一发车位前 1 米处设一条白线作为发车线。

40.12 编队圈内没有成功启动的赛车，必须向裁判示意，待其后面的全部赛车通过发车线后，发车裁判将进入发车位，如在裁判的帮助下赛车重新启动，其可在最后一个发车位或从维修区发车。如借助裁判的帮助仍不能启动，裁判将从最近的路线将赛车推回维修区，车队维修技师可以开始维修工作，该赛车在完成维修工作后可以从维修区发车。如果正式发车因为其它问题退出发车程序，编队圈内没有成功启动的车手可以回原发车位发车。

40.13 编队圈结束，所有赛车回到各自发车位后，最后一排将出示绿旗，随即发车员将出示 5 秒信号牌。之后，红色信号灯将全部亮起，红色信号灯全部熄灭时标志决赛正式开始。

40.14 在发车过程中，维修区隔离墙除了车队两名工作人员、赛事官员和裁判外，任何人不得入内。

如果赛车返回发车位，出现任何问题，将执行如下程序：

a）无论发车红灯是否亮起，某赛车出现问题，影响发车，该车手必须立即举手向裁判示意，负责该赛车的发车裁判必须立即摇动黄旗。如果赛事总监决定发车推迟，其将打开黄色闪烁信号灯，发车线出示

“增加一个编队圈”牌，2 秒后摇动绿旗，所有赛车必须再次完成 1 个编队圈，出现问题的赛车将被推进维修区。被推进维修区的过程中，赛车不得再试图启动。

此时，车队可以对赛车进行维修，如果成功，赛车可以在维修区末端发车。如果多辆赛车出现上述问题，其发车顺序将依据其抵达维修区末端的先后决定。

上述每发生 1 次，决赛距离相应减少 1 圈。

b）如果发车因为任何其他问题，赛事总监认为决定发车推迟，将执行如下程序：

i. 如果决赛没有发车，发车线将出示“推迟发车”牌，所有赛车发动机必须熄灭，新的编队圈将在 5 分钟后开始，决赛距离相应减少 1 圈。下一个倒计时牌将是 3 分钟牌。

此时发车位不允许更换车轮。上述每发生一次，决赛距离相应减少 1 圈。

ii. 如果决赛已经发车，位于维修区墙的发车裁判必须摇动黄旗以警告车手发车位有一台赛车未启动。

iii. 如果发车后，赛车停在发车位上，裁判必须从最近的线路将赛车推至维修区，如果启动成功，可以加入决赛。

iv. 一旦赛车进入维修区，其技师可以尝试启动，一旦成功，车手可以从维修区加入决赛。车手和技师在该情况下必须听从裁判的指挥。

上述条款执行时，无论发车程序更改多少次，决赛仍然有效。

40.15 所有从维修区出口发车的赛车必须在维修区出口等待，在维修区出口绿色信号灯亮起后才可以发车。

40.16 在发车过程中，红色信号灯亮起后熄灭前，任何持续移动赛车的行为将被视为抢发车行为，经发车员或发车区裁判报告后，赛事仲裁委员会将处罚其通过维修区。在编队圈结束后，赛车停车时车轮越过发车位白线者将会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给予的罚时 5 秒的处罚。

40.17 只有在以下程序下，发车程序可以更改：

a）如果出示 5 分钟信号牌后，决赛开始前开始下雨，赛事总监认为车队需要更换雨胎，此时，暂停比赛的信号灯将打开，发车程序将重新从倒计时 10 分钟牌开始给出。

b）如果决赛即将发车，赛事总监认为赛道上雨水过大，即使更换雨胎也存在安全威胁，暂停信号灯将打开，决赛可能的推迟时间将通过电台或者在显示屏上显示。一旦决赛时间确定，至少从倒计时 10 分钟牌出示。

c）如果决赛在安全车带领下开始，将根据安全车带队开始比赛相关条款执行。

40.18 任何不遵守运动总则和比赛规则中发车程序规定的车手将取消比赛资格。

41.决赛

41.1 除经过赛事仲裁委员会批准外，决赛发车时间不得更改。

41.2 在决赛中，车手只有在维修区尽头出示绿灯时方可离开维修区。如果此时赛道上有赛车接近，维修区出口的裁判将挥动蓝旗或闪烁蓝灯以警告离开维修区的赛车。

41.3 通过预车检，且赛事仲裁委员会批准发车的赛车，可以在决赛维修区开放的任何时候进入赛道参加比赛。

42.安全车

42.1 安全车将由赛事组织者任命的有经验的车手驾驶，安全车同时将乘坐安全车观察员，其能够辨认所有参赛赛车，且全时使用无线电和指挥中心保持联络。

42.2 在决赛发车前最多 30 分钟，安全车需进入发车区发车位前待命，决赛发车前 5 分钟离开发车位前往待命点待命。

42.3 赛事总监在以下情况可以决定使用安全车。

a）当某参赛者或工作人员处于危险状态中，但又没有必要为此中断决赛而中立竞赛状态。

b）在特殊情况下开始决赛。

c）恢复被中断的决赛。

42.4 安全车在车身两侧和后部明确标注“SafetyCar”字样。

安全车车顶至少安装一盏清晰可见的黄色或橙色闪烁信号灯及一盏绿色闪烁信号灯。

42.5 安全车线。

a）第一条安全车线：当安全车通过这条线后，计划返回维修区的赛车允许超过安全车带队行驶的所有赛车和安全车进入维修区。当安全车完成介入工作返回维修区通过这条线后，计划返回维修区的赛车可以超过正在进入维修区的安全车。

b）第二条安全车线：离开维修区返回赛道的赛车在安全车通过这条线前可以超过正在赛道上行驶的赛车。当安全车通过这条安全车线后，离开维修区的赛车必须减速慢行，不得超过任何在赛道上行驶的赛车和安全车，待所有赛道上的赛车通过维修区出口后，离开维修区的赛车才可以跟随到队尾继续行驶。

42.6 赛事总监下达安全车指令后，全场旗语裁判站出示摇动单黄旗并出示“SC”牌，发车线闪烁黄色信号灯。

42.7 在宣布安全车指令后，任何赛车在维修区入口、出口或赛道上行驶过慢、忽快忽慢或对其他车手或人员构成潜在危险的，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调查。

42.8 安全车进入赛道时，将打开黄色或橙色信号灯，且不顾及头车位置。

42.9 在安全车进行介入工作时所有赛车必须单排排列在安全车后，头车和安全车的距离最大不得超过 5 个车身。

42.10 除下列情况外，任何车手不得超过赛道上的其他赛车，包括安全车，直至当安全车返回维修区时，该车手第一次通过终点控制线。

a）如果安全车给出信号要求某车手超过安全车。

b）安全车带队发车时，由于某赛车发车失误而产生的超车。

c）当某车手计划从赛道返回维修区，其通过第一条安全车线后，其可以超越在赛道上的赛车，包括安全车。

d）当某车手计划从维修区返回赛道，其抵达第二条安全车线前，其可以超越在赛道上的赛车或者被赛道上的赛车超越。

e）当安全车完成介入工作返回维修区，只要其抵达第一条安全车线，赛道上的赛车可以超越安全车。

f）在维修区入口、维修区或者维修区出口时，车手可以超越同样位于该区域的赛车。

g）停在维修区维修车间前进行维修的赛车，在安全车带队通过维修区时，可以被超越。

h）任何赛车出现明显的问题。

4211 如赛事总监给出指令，安全车观察员将使用绿色闪烁信号灯通知在安全车后和头车之前的赛车其可以超过安全车。完成超车的赛车需继续减速行驶且不得再超车，尽快驶至安全车带队的队尾。

42.12 安全车必须至少使用到排在第一名的赛车跟至其后，而且所有赛车单排列在安全车后才能结束介入任务。一旦所有赛车跟上车队，第一名的赛车必须和安全车保持在 5 个车身长度内的距离，其它赛车必须紧跟前车保持队形。

42.13 赛车可以在安全车进行介入工作时返回维修区，但只有维修区出口为绿色信号灯的情况下才能返回赛道继续比赛。当带队的安全车通过第一条安全车线时，维修区出口将出示红色信号灯。当安全车带

队的最后一台赛车通过维修区出口后，维修区出口将重新出示绿色信号灯。在绿色信号灯的情况下返回赛道的赛车必须使用合理的速度尽快跟随到安全车带队的队尾。

42.14 在特殊情况下，赛事总监可以要求安全车带队通过维修区。此时，安全车黄色或橙色信号灯保持闪烁，所有赛车必须跟随安全车进入维修区，此时赛车可以停在自己的维修位进行车辆调整。

42.15 在安全车状态下超车后主动让回位置的赛车，如不涉及其它违规行为的不予处罚。

42.16 当赛事总监认为赛道一切正常时，其可以要求安全车返回维修区，安全车黄色或橙色闪烁信号灯将关闭。关闭信号灯即意味着安全车将在本圈返回维修区。此时，安全车后的第一辆赛车将充当带队车角色，其可以控制速度，如果有必要，其可以将和安全车的距离扩大至超过 5 个车身的距离。为了避免在安全车返回维修区前再次发生事故，自安全车黄色或橙色信号灯关闭的一刻起，所有车手必须保持一定的速度，不得不规律地加减速、刹车或对其他车手构成威胁或有影响恢复发车的行为。安全车接近维修区入口时，全场旗语裁判站将收回黄旗和“SC”板，从控制线起的旗语裁判站出示摇动的绿旗，发车线出示绿色信号灯，直到最后一辆赛车驶过控制线。决赛最后一圈除外。

42.17 安全车带队的所有圈数计算在决赛圈数内。

42.18 如果决赛最后一圈，安全车仍在带队，或者安全车在决赛的最后一圈进入赛道，安全车将在最后一圈即将结束时返回维修区，此时所有赛车不得超车，在赛道上通过终点方格旗。

42.19 特殊情况下，决赛将在安全车带队下开始或者从暂停比赛中恢复。无论上述哪种情况，发车区出示倒计时 5 分钟牌时（从暂停比赛中恢复时仅出示倒计时 1 分钟牌），安全车将打开黄色或橙色信号灯，这意味着决赛将在安全车带队下开始或恢复。

发车线摇动绿旗时，安全车将离开发车位，所有车手必须按照发车排位，单排列在安全车后，不得超过 5 个车身的距离。此时，没有编队圈，决赛以绿旗摇动作为开始。

仅限于以下情况，可以超车。

a）如某赛车未能及时离开发车位，而排在该赛车后面的赛车为避免影响其它赛车。

b）有多辆赛车从维修区出口发车，其中一辆未能及时发车。无论上述哪种情况，赛车仍能够超车并恢复至原来的发车位。

43.暂停决赛

43.1 如赛道因事故被堵塞，或由于天气原因及其它原因给继续决赛带来危险，赛事总监可以暂停决赛。发车员将在发车线出示红色信号灯，同时所有裁判站将出示红旗。

43.2 当暂停决赛信号给出时，禁止超车，维修区出口将关闭，所有赛车必须减速返回发车位。所有赛车将在发车区裁判的指引下，按照决赛暂停前一圈的比赛顺序先后排列在发车位上，等候比赛重新恢复的指令。以下情况除外：

a）如果决赛在安全车进行介入工作时暂停，安全车可以进入维修区，所有赛车跟随安全车，并在维修区入口由发车区裁判指引，按照决赛暂停前的比赛顺序，单排列在维修区快速通道上。

b）如果决赛因发车区事故导致暂停，所有赛车应该在维修区入口裁判的指引下返回维修区，并在维修区入口由发车区裁判指引，按照决赛暂停前的比赛顺序，单排列在维修区快速通道上。

43.3 因为事故堵塞赛道不能从事故地点附近返回发车位的赛车将在赛道清理完毕后送至发车位，其将根据决赛暂停前一圈的比赛顺序先后排列在发车位上。

另外，决赛暂停前，已经返回维修区的赛车将根据决赛暂停前一圈的比赛顺序排在维修区出口，但原则上，暂停比赛期间，不能获得比发车区停留的车辆更多的维修机会。如果决赛在维修区暂停，上述赛车亦将根据决赛暂停前一圈的比赛顺序先后排列在维修区末端。

安全车在决赛暂停后将停在发车位前，如决赛因发车区事故导致暂停，安全车在决赛暂停后将停在维修区出口，同时安全车将打开黄色或橙色信号灯。

43.4 决赛暂停时。

a）决赛和计时仍然继续，决赛暂停时间将计算入最长决赛时间。

b）除非得到控制中心通知，决赛暂停期间不可以维修赛车，不得进行加油工作。

c）只有车队成员和赛事官员允许进入发车位。

43.5 除 43.2a）和 43.2b）所述情况之外，决赛暂停后，赛车不允许进入维修区。决赛暂停后，任何进入维修区或从赛道上将赛车推入维修区的车手将被处罚通过维修区。任何在暂停决赛信号给出前进入维修区的车手不予处罚，但是，如果决赛在维修区暂停，有赛车从维修区快速通道推至维修区其它区域（如维修位），将受到处罚。

一旦决赛恢复，所有在维修区的赛车可以离开维修区。从维修区出口恢复决赛的赛车顺序依据其依靠自身动力抵达维修区出口的顺序排列，除非有赛车出现故障。

任何情况下，车手必须听从裁判指挥。

44.恢复决赛

44.1 上述第 44 条款导致的延迟应尽量短。一旦恢复决赛的时间确定，赛事总监将通过计时显示屏或电台通知所有参赛者。任何情况下，将给出至少 1 分种的倒计时信号。

44.2 倒计时信号将包括 1 分钟和 30 秒，每个倒计时信号包括声音提示。

44.3 决赛恢复前，停在安全车和领先赛车之间的赛车，以及其他被领先赛车套圈的赛车将被示意行驶一圈，不准超车，尽快行驶至队尾。

44.4 出示 1 分钟的信号后，赛车启动发动机，所有车队人员和所有工具必须在出示 1 分钟信号前离开发车位。如某一车手在出示 30 秒信号牌后需要援助，必须举手示意同时打开双闪灯。当其它赛车成功离开发车位并开始决赛后，裁判将负责把该赛车推回维修区。在这种情况下，执黄旗的裁判须摇动黄旗以警告其他赛车。

44.5 发车线摇动绿旗时，决赛将在安全车带领下恢复，所有中立赛事执行的条款都将适用在恢复比赛程序中。安全车将在一圈后返回维修区，除非：

a）决赛在雨地条件下恢复，或事故救援尚未完成但赛道已具备基本的通行条件，赛事总监认为安全车有必要行驶超过一圈。

b）所有赛车未能单排列在安全车后。

c）发生新的事故需要安全车介入。发车线摇动绿旗时，安全车将离开发车位，所有赛车跟在安全车身后，不超过 5 个车身的距离。当最后一辆赛车驶过维修区末端时，维修区出口绿色信号灯将亮起，在维修区的赛车可以进入赛道并排在队尾。

44.6 安全车带队恢复决赛的情况下，仅限于以下情况可以超车。

a）如某赛车未能及时离开发车位，而排在该赛车后面的赛车为避免影响其它赛车。

b）有多辆赛车从维修区出口发车，其中一辆未能及时发车，而排在该赛车后面的赛车为避免影响其它赛车。

无论上述哪种情况，赛车仍能够超车并恢复至原来的发车位。

44.7 如果在该圈中，赛事仲裁委员会认为某车手在不必要的情况下超车，可以根据第 17 条款进行处罚。

44.8 安全车返回维修区后，允许各赛车超车的位置为跨越控制线，否则视为抢发车行为，违者将被处罚通过维修区。

44.9 如果决赛未恢复，决赛成绩将按照决赛暂停信号给出前一圈计算。

44.10 如果决赛在安全车中立比赛时暂停，安全车带队的每一圈比赛成绩均为有效，此时，无论是否恢复比赛，将不再参照暂停比赛前一圈的比赛成绩。

45.结束

45.1 决赛结束的信号(终点方格旗）将根据第 4.7 条款，一旦领先的赛车完成全部决赛距离，将在终点控制线给出。

45.2 无论任何原因，如果终点方格旗在领先的赛车完成规定数量的圈数，或者时间之前出示，决赛的结束将以终点方格旗出示为标志，领先赛车通过终点线即结束比赛。

45.3 无论任何原因，如果终点方格旗没有及时给出，决赛以应该结束的时间结束。

45.4 见到终点方格旗后，所有赛车必须减速，直接返回封闭停车场，不得出现不必要的延迟，或者接受任何形式的物体或者其它协助(除非在必要情况下有裁判协助）。在未到达封闭停车场时车手不能解除安全带及头盔。

45.5 不能利用自身动力抵达封闭停车场的赛车由裁判将赛车带回封闭停车场。

45.6 决赛结束后，每一辆赛车只允许通过一次方格旗，否则将罚款 2000 元。

45.7 决赛结束后，决赛的名次将依据车手通过终点的顺序和已完成的圈数进行排列，但无论任何情况，车手必须驶过终点线才称为完成决赛。当多名车手通过终点的顺序存在争议时，以计时系统终点高速成像报告为最终依据。

46.决赛后封闭

46.1 只有负责封闭程序的赛事官员可以进入决赛后封闭停车场。除非得到上述官员的许可，不允许任何形式干预封闭停车场工作。

46.2 当决赛封闭程序启动时，封闭规则也将适用于终点控制线和封闭停车场入口之间的区域。

46.3 封闭停车场须有安保人员值守，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均不得入内。

46.4 完成决赛后返回封闭停车场的赛车必须确保赛车油箱内能够抽出 3 公升汽油做油料抽检。

46.5 车检裁判在封闭停车场内将根据赛车检验证书对全部或部分改装的实际情况进行检验。

47.成绩

47.1 所有通过终点方格旗的赛车名次按照完成圈数多少排列，完成圈数相同的车手按照通过终点方格旗的先后排列成绩。

47.2 未完成两个完整圈的车手不计算成绩，按照“未发车”处理。只有完成第一名车手决赛距离 75%(含）以上且通过终点方格旗的车手可计算成绩。

47.3 决赛成绩中，没有完成决赛的车手排名按照其退出决赛的先后顺序排列，后退出决赛的车手排在前，先退出决赛的车手排在后。在维修区冲过终点方格旗的车手按照未完成决赛计算，完成圈数按照其通过控制线圈数计算。组织者将在其姓名后注明“未完成决赛”字样。

47.4 决赛成绩将在决赛结束后公布。

47.5 成绩分为：

a）自由练习结束后公布“自由练习成绩”。

b）排位赛和决赛结束后立即公布“初步成绩”。

c）排位赛和决赛“初步成绩”公布后，待技术代表交车检报告且处理完全部抗议后将公布“正式成绩”。

d）初步成绩”公布 30 分钟后，如果没有抗议，将公布排位赛或决赛“正式成绩”。如果有抗议，赛事仲裁委员会将进行调查，并在调查结束，“初步成绩”公布 30 分钟后公布“正式成绩”。

e）决赛结束后公布“正式成绩”的同时也应公布该分站赛各奖项成绩。

48.颁奖仪式和赛后新闻发布会

48.1 决赛结束后，本规则 5.6 条款中规定的所有获奖车手及车队报名人代表须出席颁奖仪式，然后车手杯与大师杯前三名必须参加新闻发布会。不参加颁奖仪式或未按照要求完成所有仪式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登台领奖、合影及开香槟庆祝等）的取消当站决赛成绩和积分，该成绩和积分当站空缺。

48.2 两回合决赛后均即刻举行颁奖仪式，除非有技术代表车检报告违规的，两回合颁奖仪式将根据“初步成绩”颁发奖项。

附件 1：报名人须知

1.国家汽车运动管理机构(ASN）的名称和地址

2.主办者的名称和地址

3.比赛日期和地点

4.比赛开始的时间

5.咨询地址、电话、传真和邮箱地址

6.场地资料包括：

-地理位置和到达路线

-单圈长度

-比赛圈数和时间

-方向(顺时针或逆时针)

-维修区相对发车线的位置

7.明确下述具体位置：

-赛事仲裁会议室

-赛事总监办公室

-技术代表办公室

-封闭停车场

-车手会地点

-赛事公告栏

-获胜者新闻发布会地点

8.具体奖项

9.赛事组织者指派的赛事官员如下：

-赛事观察员

-仲裁主席

-赛事仲裁委员会委员

-赛事总监

-赛事协调员

-技术代表

-医疗代表

-安全代表

-计时主管

-赛事仲裁委员会秘书

-发车员

-安全车驾驶员

-安全车观察员

-医疗车驾驶员

附件 2：2020CTCC 职业组车手名单

下列车手被认定为 TCR China 职业组车手：

（按姓名拼音首字母排序）

艾明达，曹宏炜，崔岳，高度，何晓乐，何子贤，马青骅，欧阳若曦，王睿，王日昇，谢欣哲，叶弘历，张大胜，朱戴维，朱胡安，詹家图，张臻东，甄卓伟，张志强

发布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